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市政顧問遴聘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9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（109）府授人任字第 1093007305 號函修正第 8、9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配合市政發展、強化施政品質，得遴聘學者專家及社會賢達人士擔任市政顧問，提供市政建議，並備諮詢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市政顧問依市政業務性質及其專長分組，並由相關機關負責各組行政事務，各分組情形及其幕僚機關如附表一。

三、市政顧問得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之：

- （一）各學術或專業領域具有卓著聲譽，對市政發展或市政建設可提供諮詢。
- （二）從事社會公益活動，績效顯著。
- （三）其他熱心市政建設且對市政發展具有特殊貢獻。

四、市政顧問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提供市長、各幕僚機關首長政策諮詢。
- （二）應邀與市長、各幕僚機關首長開會提供建議，會議結論轉發各幕僚機關追蹤管考。
- （三）提供市政書面建議，陳報市長核閱後，轉發相關局處研處，並請各幕僚機關回覆。
- （四）應邀參加市府相關委員會或重要會議。

五、市政顧問遴聘程序如下：

- （一）新任市長就職後，由本府人事處函請各幕僚機關推薦，經彙整推薦名單後，簽報市長核准，並指派總召集人一人、副總召集人三至五人。
- （二）市長交聘人選，由人事處簽辦。

- (三) 各幕僚機關得隨時依市政需要，專案簽報市長核准增聘、改聘。
- (四) 各幕僚機關推薦人選時，應檢附自主檢核表（附表二）及市政顧問名冊（附表三），並加會本府人事處。
- (五) 市政顧問人選奉核准後，由本府人事處以市長名義發給聘書，市長交聘人選聘書由市長指派之人員致送，並由本府人事處通知幕僚機關；幕僚機關簽報核准者，由各幕僚機關致送。

六、市政顧問得跨組聘任，最多以二個組為限。

七、市政顧問為榮譽職，聘期二年一任，惟不得逾該任市長任期，其聘期於該任市長任期屆滿時當然終止。但因個人因素請辭者，得隨時終止。

八、市政顧問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由各幕僚機關認定並簽報市長核可後，予以解聘：

- (一) 涉及刑事案件經起訴或通緝。
- (二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(三)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。
- (四) 藉職務之便，以圖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。
- (五) 與受聘組別、受諮詢之機關或其所屬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。
- (六) 言行品德或聲譽不佳，有損本府形象。
- (七) 因故無法行使職權者。

前項解聘案件應併附自主檢核表，加會本府人事處，並於核定後由本府人事處辦理解聘事宜。

九、各組市政顧問幕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邀請該組市政顧問、總召集人、副總召集人就本府重大市政建設議題進行諮詢會議，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會議紀錄由各組幕僚機關首長核准後，送市長室參閱及請相關機關據以執行，並副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。
市長室設置市政顧問專責窗口，主動徵詢或接受市政建議，相關幕僚作業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協助辦理。

十、市政顧問為無給職。但得視實際出席情形，支領出席費。

十一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各機關相關經費支應。